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163,131,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3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26,52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36,605,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由与会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042,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9455%；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80,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的0.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3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6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2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15:00 至2016年2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 月18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逐项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蔡少雅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　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2251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2月22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2月22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的9:30 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29	七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0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0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2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7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08
1.09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09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0
100	总议案	100.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A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B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七匹狼”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元	3股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备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15:00至2016年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09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2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016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尹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00,083,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2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7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6,643,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04%，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9,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其中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9,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1,698,263,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

1,819,7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5.5245%；反对1,819,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倪连福、张瑞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00225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1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15:00 至2016年2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 月18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逐项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蔡少雅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　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2251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2月22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2月22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的9:30 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29	七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0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0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2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7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08
1.09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